附件1-7

笔记本电脑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8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江苏、福建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等6个省、直辖市13家企业生产的18批次笔记本电脑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28380-2012《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、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/T 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 17625.1-2012《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(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A)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微型计算机（笔记本电脑）产品的典型能源消耗(能效等级)，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，抗电强度，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电气绝缘，发热要求，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，导体的端接，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，辐射骚扰场强，谐波电流发射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18批次笔记本电脑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7。